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3〕10号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度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书院）：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-2024 学年度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与认定

各学院（书院）接到通知后，请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 8）相关规定进行认定。**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每学年认定一次，每位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都需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如实填写家庭经济情况，并承诺所写资料的真实性。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分为两档：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5%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%（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需认定为特别困难）。本年度的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校内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（没有认定为困难生的将不能申请助学贷款）的申请将在这个范围内产生。**

二、认定对象

我校已获得学籍且办理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在校学生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2023-2024 学年度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本学期开始启动，各学院（书院）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 8）相关要求认定，并将认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开始审核河南省学生资助业务系统，各学院（书院）请于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三周周一 12:00前完成审核审批工作，并对照资助系统上报电子版及其他表格。

1、各学院（书院）要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前组织本学院（书院）所有班级召开“2023-2024 学年度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安排主题班会”，学习我校各个资助相关文件，重点学习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两个文件，并告知学生 2023-2024 学年度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安排，所需各项支撑材料的准备，做好班会记录。各班级召开班会时黑板上要标注清楚“2023-2024 学年度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安排主题班会”字样，落款班级名称和当时的日期。

2、各学院（书院）须在 2023 年 6 月 18 日前报送组织开展“2023-2024 学年度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安排主题班会”的会议记录和班会照片。会议记录要求班级所有学生签字和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，并加盖学院书院公章。班会记录扫描版和班会照片电子版

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，原件随困难认定工作的资料册一并报送。

3、困难认定系统录入、学院（书院）审核和电子、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截止到 **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三周周一 12:00**。

四、各项材料要求和报送内容

1、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由各学院（书院）审核，存档备查。（《申请表》不再需要学生所在地民政部门盖章，只需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承诺所填内容的真实性。）

2、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以班级为单位填写，签字盖章后扫描版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，原件学院（书院）存档备查。

注：班级评议小组组长为辅导员或班主任，不能是学生。

3、《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量化分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按照学生实际量化得分填写并以班级为单位按量化得分高低排序，签字盖章后扫描版和电子版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，原件随困难认定工作的资料册一并报送。

4、各学院（书院）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（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成员要公示 3 个工作日（公示时间为：**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的周二至周四**），在学院（书院）网站发布，同时在各班级

QQ 群或微信群发布，将网站公示新闻和各班级群公示截图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

5、各学院（书院）2023-2024 年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经学院（书院）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后，要将认定结果**公示 5 个工作日(公示时间统一为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周周一至周五)**，在学院（书院）网站和各班级 QQ 群或微信群发布。**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家庭隐私，超过公示期及时撤下**，并将网站公示新闻和各班级群公示截图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

注：认定结果公示请参照《XXX 学院书院关于 2023-2024 学年度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公示(文字内容)》（附件 4）、《2023-2024 学年度 XXX 学院书院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》（附件 5）。

6、各学院（书院）在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名单和等级确定后，需再次召开主题班会，公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过程和结果。会议记录要求班级所有学生签字和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，并加盖学院（书院）公章。班会记录扫描版和班会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，原件随困难认定工作的资料册一并报送。

7、《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一份，将电子版发到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

8、各学院（书院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加

盖学院书院公章）；

（2）学院（书院）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（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成员网站公示新闻和各班级群公示截图；

（3）《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》；

（4）《班级（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人员名单》；

（5）各学院（书院）2023-2024 年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公示新闻截图和各班级群公示截图；

（6）《XX 学院书院 2023-2024 学年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示名单》；

（7）《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量化分汇总表》原件；

（8）两次班会记录原件。

请将以上资料按编号顺序排好，用“资料册”夹整理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书院存档备查，一份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该成册材料于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三周周一 12:00 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，关系到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，各学院（书院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好此项工作。

2、《申请表》中的“详细通讯地址”要求地址详细，不能跨级，农村的精确到组，城镇的精确到门牌号。“家庭人均年收入”要与“家

庭成员年收入”形成合理数据，“家庭人均年收入”数值要合理，属于贫困范围。

3、省资助系统中“家庭详细地址”填写要求地址详细，不能跨级，农村的精确到组，城镇的精确到门牌号。

4、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数据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供，详见附件6，因涉及学生信息，此名单库传至在豫工资助群，请各学院书院老师要强化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。此名单库为当前系统提供名单，在名单库里的学生可先不用提供相关证明。但到下学期开学后该名单库可能会有变化，届时根据新的名单库，如不在名单库上的学生需重新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，无法提供支撑材料的按普通学生认定。

5、依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8）文件要求，参照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所需相关支撑材料一览》（见附件2）准备相关材料。“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”如不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库中的需提供“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”中标注有其家庭为“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”的截图证明。

6、残疾学生、孤儿学生、民政特困救助学生、民政城乡低保学生、高校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的数据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供（见附件7），因涉及学生信息，此名单库传至在豫工资助群，请各

学院书院老师要强化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。

此名单库为当前系统提供名单，在名单库里的学生可先不用提供相关证明。但到下学期开学后该名单库可能会有变化，届时根据新的名单库，如不在名单库上的学生需重新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，无法提供支撑材料的按普通学生认定。

7、所有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得分的支撑材料，学院（书院）需为每个学生建立专项档案进行存档备查。

8、班级（专业）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，对于有些确实无法提供证明的学生，可通过家访、个别谈话、大数据分析、信函索证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后，对学生进行量化得分。

9、要保护受助学生尊严，学院（书院）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，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；公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时，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。鼓励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发奋学习，争取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。

注：学生在完善个人基本信息时要根据个人及家庭实际情况填写，其中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低保户、五保户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对象、孤儿等特殊情况，如不在名单库又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不得随意勾选；资助系统上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应和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一致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- 1、**所有表格上的信息不许涂改**，若有涂改现象，一律视为作废。
- 2、**严禁伪造各项表格及证明材料**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认定资格，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附件 1：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附件 2：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

附件 3：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量化分汇总表

附件 4：XXX 学院书院关于 2023-2024 学年度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公示(文字内容)

附件 5：2023-2024 学年度 XXX 学院书院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

附件 6：原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名单库（中央下发）（见豫工资助群）

附件 7：残疾学生、孤儿学生、民政特困救助学生、民政城乡低保学生、高校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名单库（中央下发）（见豫工资助群）

附件 8：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

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6 日